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总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和银行最终批准确定）。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收购、扩充产能、产线升级以及设备改造等。如单笔授信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都利”）和伯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仲香港”）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为重庆维都利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为伯仲香港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

和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前述的担保额度。

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重庆维都利	100%	96.93%	0	40,000	24.20%	否
公司	伯仲香港	100%	94.28%	0	10,000	6.05%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伯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 (2)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 (3) 住所：ROOM F 6/F, MEGA CUBE, NO.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4) 法定代表人：朱传钦
- (5) 经营范围：电池产品及光伏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贸易，软件销售
-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7)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3.18	3,705.00
负债总额	6,018.28	3,395.15
净资产	364.89	309.86
资产负债率	94.28%	91.64%
经营成果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8.90	6,474.24
利润总额	64.05	357.03
净利润	62.32	312.99

-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伯仲香港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6 号，20 号附 1 至 3 号、附 4 号 3 至 5 层，附 5、6 号 4、5 层，M6 地块（1 号、2 号、4 号、6 号、7 号 3、4 层、8 号、后勤楼 1、2 层）（万州经开区）

(4) 法定代表人：彭姝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转让；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184.19	167,954.85
负债总额	220,207.55	158,928.18
净资产	6,976.64	9,026.67
资产负债率	96.93%	94.63%
经营成果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42.91	57,591.00
利润总额	-3,661.92	-12,219.55
净利润	-2,715.95	-9,190.56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维都利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全资孙公司重庆维都利和伯仲香港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由公司、重庆维都利及伯仲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签署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重庆维都利及伯仲香港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六、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对象虽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均同意该项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亿元，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30.2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